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淇县消防救援大队的淇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食材供应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蔬果类、禽畜肉类（含牛羊肉）、水产品类、禽蛋类、调料干杂类、饮品类、米面粮油类等副食品采购及配送，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淇县万盛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淇县万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